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608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1911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103 年 3 月 3 日彰稅員分三字第 1030252868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坐落本縣員林鎮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因拍賣取得所有權，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所有權登記完

畢，訴願人為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其主張並未代理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系爭土地按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卻收受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103年3月3日彰稅員分三字第1030252868號否准其申請之函，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103年3月3日彰稅員分三字第1030252868號函之相對人為○○○，訴願人為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訴願人於103年3月26日以訴願人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即未載明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、訴願請求事項等，以103年4月18日府法訴字第1030121663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書，未獲補正，嗣本府復以103年5月26日府法訴字第1030169687號函再次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，該函於103年5月29日郵局人員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故寄存於台中逢甲郵局，而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訴願書已逾20日以上，則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蕭文生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
縣長 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